## 西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措施

一、日常教学质量管理

1.执行二级教学督导制度。为保障教学质量，学校建构了二级教学督导制度，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2.组织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每学期末，安排学生对任课教师进行一次普遍评教活动，同时进行教师评学，由教学督导组、教务处和中心共同组织，教学督导组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与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学校及相关处室。

3.检查学风。各系部定期进行学风检查，了解学生实验纪律、完成课堂作业及主动学习情况，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学风检查由教学副院长统一组织，检查的方式可采取抽查学生作业、召开座谈会、抽查学生出勤情况和学生考核情况等。

二、教学质量评估

 教学质量评估系统，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工作质量评估、指导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课程评估、学生学习质量测评等方面。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以自评为主、抽评为辅，注重实效。包括：

 1.教学职能与业务部门的教学管理水平评估，每年进行一次，在评估周期内分期完成。

 2.教师教学管理水平评估，每半年进行一次，由学院统一组织。评估结果作为评选优秀教师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3.指导教师教学工作考核

指导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是学院对教师教学工作实施的全过程、定量化的检查、考核制度。考核人员包括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组成员、系部所中心主任，考核内容包括课前准备（教案、讲稿）、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环节，考核方式包括定期检查教案、讲稿、学生作业，随堂听课、考核试卷、组织学生评教等。各项检查、考核都要填写量化考核表，期末汇总。

三、教学质量信息反馈

各相关部门将教学检查、听课、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学督导、学风检查、毕业生质量调查、实验教学管理工作质量评估、指导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课程评估、教学质量等各项工作的结果最终反馈给学院，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教学与管理工作。同时，将结果汇总到学院，作为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 西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西北师大本科教育会议》精神，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特制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意见。

    一、工作范围和任务

学院督导小组，负责对各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确保国家及学校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的贯彻实施，协助各学院领导总结和推广教学工作经验，推动各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教学督导是重要的教学反馈机制和保障体系，在推动我院教学改革和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现阶段督导工作范围主要是本科教学，并包括其它教学层次和教学的相关部门的工作。

督导工作职责是对我院教学工作及相关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指导、评估、协调和咨询，保证学校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

    （一）规范会议制度

    1、每学期召开工作会议1—2次。每学期开始，学院督导委员会作一次工作总结，主要介绍本学期工作计划，提出督导工作建议。

    2、每学期召开学习会议1—2次，学习国家、学校有关文件材料，或听取有关教学方面的汇报，结合实际讨论，提高学院督导水平。

    3、期末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议。

    4、有选择地参加学院系、部、所的有关教学会议。

    （二）坚持听课制度

    1、平时听课。有目的、随机地由小组或个人进行。

    2、每学期听课次数，每个督导不少于10次。

    3、学生意见较多的教师或有争议的教学实体、个人，可以组织跟踪听课，了解实情，探讨改进途径。

    （三）完善评估办法 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

参与学校评奖评优、晋职工作，对有关教师提出公平、公正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评价，并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

    （四） 加强教学研究工作

    1、参观、考察校内外先进教学手段、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和教学经验。

    2、对教学中存在的重大的共同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提供教学决策参考。

    3、推广教学新成果。不断发现学院在教学方法、方式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新成就，通过各种媒体、不同渠道，如报告会、座谈会进行推广介绍。

    4、教学评估咨询。进行学科、专业、课程、教学评估，对我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计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五） 坚持正常教学巡视制度

    1、坚持开学上课、期末考试巡视工作，以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端正考纪考风。

    2、参与学院组织开展的数学创新大赛、教学竞赛等活动，通过听课、巡视和听取意见，上下沟通，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六）建立教学督导的举报、投诉制度

接受全院师生就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估向校督导委员会的举报、申诉和投诉，并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调查，协调解决。

2021年12月16日

## 西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一 、学院教学督导的性质和任务

教学督导是对我院的教学工作，尤其是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学校有关教学政策、规定、措施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总结推广教学工作的经验，推动学院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二、学院教学督导的组织实施

我院教学督导通过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院教学督导小组实施。教学督导委员会由院长负责，聘任学院若干委员组成。教学督导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学院教学督导小组组长由本学院的主管教学院长担任，相应学院的校教学督导委员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学院聘任。

三、学院教学督导的职责

1、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不断提高教学督导水平,制定教学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计划和指导方案；

2、对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提出咨询意见，列席学院有关教学方面的会议；

3、深入教学第一线，对被督导工作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研究，为学院在教学管理及教学改革方面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当好顾问；

4、参加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检查工

5、参与学院评优晋职和评奖等工作，对有关教师的教学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6、向学院班子成员和教师报告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向全校公布；

7、总结推广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

   8、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

   9、任何教师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四、学院教学督导的聘任

    1、坚持改革开放，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熟悉有关教学的政策、措施，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3、具有副教授以上的职称或同等职称，有多年从事教学工作的经历和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熟悉教学业务；

    4、深入实际，联系群众，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敢说真话，严于律己，实事求是；

    5、热心于教学督导工作，能积极发现并勇于接受教育改革中产生的新事物，推动我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2021年12月16日